

国盛证券

关于江西省一保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盛证券作为江西省一保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一保通）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风险	是
2	可能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截止目前，ST一保通已累计二年以上（2019年、2020年）未按《持续督导协议书》的约定向我司缴纳持续督导费用。根据《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司分别于2021年1月14日、2021年3月1日、2021年3月26日向ST一保通董事长马伟伟先生邮寄了书面的《关于江西省一保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费的催款告知函》。截止目前，ST一保通仍未缴纳上述函件中涉及的费用，且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

2021年7月20日，我司向ST一保通送达了《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以下简称“《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的有关要求，我司将于近期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申请的备案文件。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之规定，若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申请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无异议函，则主办券商与挂牌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解除。在主办券商单

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公司若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ST 一保通存在被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可能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在《持续督导协议》解除前，主办券商仍将依法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

国盛证券

2021年7月21日